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23號

原告 高振明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

被告 朱亞斌

吳廣頡

藍予皇

黃浩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審附民字第2153號），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被告朱亞斌、吳廣頡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起，被告藍予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被告黃浩瑜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亞斌、吳廣頡、藍予皇、黃浩瑜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7分許，共同基於犯罪之意思，前往原告所在之永欣豐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欣公司）辦公室附近埋伏，嗣於同日下午6時41分許見原告離開辦公室後，由被告吳廣頡準備鋁棒3支，共同尾隨原告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02巷與吉林路343巷口，由被告朱亞斌、吳廣頡及藍予皇持鋁棒故意毆打原告頭部及面部，並由被告黃浩瑜持手機在一旁全程錄影，致原告受有左側上顎骨骨折、左側蝶骨大翼骨折、上顎前牙屢復體脫落、左側頭部撕裂傷（長度5.5公分）併前額皮下血腫、左側臉部撕裂傷（長度1.5公分）、左側上臂挫傷、左側肘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雙側眼眶瘀血紅腫、頭部外傷、腦震盪等傷害，迄今仍未康復而需回診治療，且因原告擔任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案發後經媒體大肆報導，精神上遭受重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朱亞斌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部分沒有意見。

三、被告吳廣頡、藍予皇、黃浩瑜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朱亞斌與吳廣頡、藍予皇、黃浩瑜因受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教唆「教訓」原告，遂共同基於傷害、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7分許，在被告朱亞斌住處集結後，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前往原告所在之永欣公司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並

01 在辦公室附近埋伏，嗣於同日下午6時41分許見原告離開辦
02 公室後，由被告吳廣頡準備作案用之鋁棒3支，一行人尾隨
03 原告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02巷與吉林路343巷口，明知位
04 於公共場所，被告朱亞斌、吳廣頡及藍予皇仍持兇器鋁棒毆
05 打原告頭部及面部，由被告黃浩瑜持手機在一旁全程錄影，
06 致原告受有左側上顎骨骨折、左側蝶骨大翼骨折、上顎前牙
07 屢復體脫落、左側頭部撕裂傷（長度5.5公分）併前額皮下
08 血腫、左側臉部撕裂傷（長度1.5公分）、左側上臂挫傷、
09 左側肘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傷、雙側眼眶瘀血紅腫、頭部外
10 傷、腦震盪等傷害，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1 訴（109年度偵字第32353號），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
12 第1443號判決認定被告吳廣頡、朱亞斌及藍予皇所為，均係
13 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同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77條
14 第1項之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5 算1日；被告黃浩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同
16 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
17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
18 卷宗（即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且被告朱亞斌對此等事實不
19 為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而被告吳廣頡、藍予皇、黃浩
20 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1 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2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上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7 共同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9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身體受有前述

01 傷害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前
02 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
03 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4 (三)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
08 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可信原告因身體痛
09 楚，必妨礙其日常生活，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
10 無可疑，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
11 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報關同業公會理事長；被告
12 朱亞斌為高職肄業、目前打零工、未婚、與媽媽及阿嬤同
13 住；被告吳廣頡為高職肄業、未婚、需扶養長輩；被告藍予
14 皇為高職肄業、目前在理髮廳工作、未婚；被告黃浩瑜為高
15 職肄業、未婚，暨兩造之財產狀況等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
16 錄、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個人戶籍查詢
17 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查（見本院
18 卷第19、87頁，限閱卷），併參酌原告受有前述之傷害與所
19 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
20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宜。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屬給付無確
29 定期限，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始發生遲延責任。又
30 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自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被告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0年1

01 1月2日送達被告朱亞斌、吳廣頡，於110年11月4日寄存送達
02 被告藍予皇（110年11月14日生送達效力），於111年3月9日
03 送達被告黃浩瑜，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
04 15、17頁、本院卷第63頁），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
05 告朱亞斌、吳廣頡自110年11月3日起，被告藍予皇自110年1
06 1月15日起，被告黃浩瑜自111年3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9 30萬元，及被告朱亞斌、吳廣頡自110年11月3日起，被告藍
10 予皇自110年11月15日起，被告黃浩瑜自111年3月10日起，
11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之
13 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
15 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
1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9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李佳儒